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示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弃物项目 22-E 危险废物贮存库验收评价		
	行业类别	B 类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1. 10
	项目简介	<p>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31095140XJ，企业住所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109国道2796km处，法定代表人张青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127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处理工艺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环保制剂制造、销售；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库（22-E）为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弃物处理系统的配套设施，2015 年 7 月 31 日，格尔木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弃物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格经发函[2015]25 号），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6 年 3 月 28 日，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格经商科信备案[2016]2 号）。</p> <p>2016 年 6 月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020 年 6 月青海众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弃物项目 22-E 危险废物贮存库安全预评价》。</p> <p>2020 年 7 月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p>		

		<p>了《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工业废弃物项目22-E危险废物贮存库安全设施设计》。</p> <p>该项目于2017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17年11月30日建设完成并组织了竣工验收，因各种原因，从2017年11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该危废库未投入使用。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决定对22-E危险废物贮存库启用，2021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试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9月30日开始试运行。</p>		
安全 评价 项目 参与 人员	项目评价组长	潘甜	技术负责人	陈久玲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郑平欣	报告编制人	潘甜
	报告审核人	闫斌	安全评价师	王玉梅、许明洪、尉胜伟、莫延芳、宋仁轩、张鹏
	注册安全工程师	许明洪、尉胜伟	技术专家	何宗仁、罗元国
评价 活动 主要 信息	安全评价类型	验收评价		
	到现场评价人员	王玉梅、宋仁轩、莫延芳		
	到现场时间及任务	2021.10.22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备注及其他  
信息

